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邮件和短信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，其中胡明董事因出差委托胡智奇董事代为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以 7 票赞成， 2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谢欣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聘请谢欣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谢欣先生简历请见附件）。

董事胡明、胡智奇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理由是：上市公司目前已经有常务副总裁，且履职情况良好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增设常务副总裁职务缺乏现实必要性，也不利于减轻公司经济负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

附件：谢欣先生简历

谢欣先生，1977年生，重庆大学房地产工商管理硕士，自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重庆泰兴科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公司经理，自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重庆聚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并在其间担任重庆聚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个职务，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四川首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自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北控水务集团四川综合业务区总经理，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，任北控水务集团总裁助理兼任中部大区总经理。

谢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